#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亞鑫建設有限公司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李紹平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惠傑、余承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,13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劉致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佩欣